

聂荣县热源厂供暖服务项目采购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GZFCG2023-16409



招标人：聂荣县人民政府 (单位盖章)

招标机构：江西银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日期：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采购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	8
一、说明	8
二、招标文件	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4
五、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15
六、授予合同	17
七、质疑和投诉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0
第五章 服务采购需求	2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1、投标函格式	36
2、开标一览表格式	38
3、投标详细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39
4、服务说明一览表格式	40
5、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41
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42
7、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43
7-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4
7-2 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	45
7-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6
7-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47
7-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48
7-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9
7-6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50
7-7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自拟）	51
7-8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52

8、资信证明文件	53
9、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54
9-1 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一览表	54
9-2 为本项目配备的主要技术人员简历	54
10、类似项目业绩	55



11、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56
12、后续服务（格式自拟）	57
13、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格式）	58
14、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有）	60
15、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61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	62
17、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含评标标准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	63
第七章 资格审查	64
一、资格审查前附表	64
二、资格评审程序及标准	64
第八章 评标标准	66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66
二、评标原则及法律依据	66
三、评标程序及评标办法	68



第一章 采购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聂荣县热源厂供暖服务项目采购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登录，网址：ggzy.xiza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0月10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编号：GZFCG2023-16409

项目名称：聂荣县热源厂供暖服务项目采购

预算金额：197.958174 万元

最高限价：197.958174 万元

采购需求：聂荣县热源厂供暖服务采购，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以合同签订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适用）：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9月20日至2023年9月26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登录，网址：ggzy.xizang.gov.cn）获取

方式：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登录，网址：ggzy.xizang.gov.cn）下载。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3年10月10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那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登录，网址：ggzy.xizang.gov.cn）

备注：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规定应当签字、盖章的地方签字、盖章。签

字、盖章完成后的投标文件，应当扫描成彩色 PDF 格式上传。逾期上传或不按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若因上传错误在评标时候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读取，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

1.1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提供证明材料；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新成立企业从成立当月开始提供）；

1.5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提供声明（格式自拟）；

1.6 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条件：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条件。

3. 本项目公告在《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后续澄清、更正、终止、中标（成交）公告请关注上述媒体。各潜在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相关媒体、平台发布的项目相关澄清、更正、终止等公告，如因未及时关注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各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企业在投标时需要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备注：请投标人将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的页面打印出来签字，并制作成电子文件上传至系统中，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5. 投标保证金以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中要求的方式缴纳投标保函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6. 根据西藏自治区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工作专班根据《关于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线上“不见面”开标的通知》文件要求，本项目使用线上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采购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开标，投标人不需出席现场开标。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聂荣县人民政府

地址：西藏自治区那曲市聂荣县

联系人：毕先生

联系方式：184433322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西银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拉萨市城关区金珠西路 72 号（中银广场对面）

联系方式：0891-665369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先生

电话：1808991467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1.1	项目名称：聂荣县热源厂供暖服务项目采购 招标编号：GZFCG2023-16409
1.2	招标人：聂荣县人民政府 地址：西藏自治区那曲市 联系人：毕先生 联系电话：18443332233
1.3	招标代理机构：江西银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拉萨市城关区金珠西路72号（中银广场对面）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0891-6653698、18089914672
1.4	招标内容：详见服务需求
1.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100%，已落实。
1.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是、否）
1.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是、否）
1.8	本项目采购服务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投标报价和货币	
2.1	*投标报价：完成本次服务所有费用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各类保险费用、住宿费用、餐费补助、人员福利、加班费、服务和奖金、服装费用、发票税金和利润等费用）； *最高限价：197.958174万元；超过此限价的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报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2.2	*投标货币：人民币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资格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提供证明材料；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新成立企业从成立当月开始提供）； 1.5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

	<p>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提供声明（格式自拟）；</p> <p>1.6 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条件：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p> <p>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条件。</p>
3.2	人员配备要求：至少为本项目配备相关人员3名。
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不统一组织标前答疑会，各投标人如有问题，请将需要解答的问题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加盖鲜章PDF扫描件上传至交易系统），招标人予以回复。
3.4	*投标保证金金额：2.90万元（大写：贰万玖仟元整）；
3.5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保函等</p> <p>*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备注：</p> <p>1、保证金应当以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采取电子保函形式。各潜在投标人自行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保函系统自行办理。</p> <p>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将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递交凭证复印件封装在投标文件指定位置。</p> <p>3、投标人在缴纳保证金时须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如有）。</p>
3.6	*投标有效期：90天（从投标截止时间开始计算）
3.7	<p>*纸质投标文件份数：电子文档，纸质版投标文件（中标后按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提供）。</p> <p>*电子版文件：是指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相关客户端等制作工具）编制，加密后，成功上传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指定格式的投标文件。</p>
3.8	*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10月10日15时30分
3.9	<p>*开标时间：2023年10月10日15时30分</p> <p>*开标地点：那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3.10	<p>*合同履行期限：以合同签订为准。</p> <p>合同履行期限不满足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p>
3.11	*服务地点：西藏自治区那曲市聂荣县县城
3.12	<p>*分包：不允许</p> <p>*偏离：标注*的不允许负偏离</p>
3.1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否
3.14	<p>招标文件澄清：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2023年9月25日）</p> <p>投标人提出问题截止时间：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p>

	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加盖鲜章 PDF 扫描件上传至交易系统）。
3.15	<p>*签字和（或）盖章要求：</p> <p>1. 招标文件中要求签字和（或）盖章处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和（或）加盖鲜章；</p> <p>2.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要求签字的页面打印出来签字，并制作成电子文件上传至系统中；要求加盖公章处，应当使用单位电子公章进行盖章。</p>
评 标	
4.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八章）
4.2	<p>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评标委员会 <u>5</u> 人及 5 人以上单数。</p> <p>其中：招标人代表 <u>0</u> 人，省级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的技术、经济专家 <u>5</u> 人。</p>
4.3	<p>开标程序：</p> <p>1.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形式组织开标，投标截至时间前 30 分钟各投标人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按要求在系统中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时间需在半小时内解密完成，解密超时、无法解密、解密失败，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招标代理机构发出异议时，若无回复视为认可开标程序；</p> <p>2. 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p>
4.4	<p>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原则、评标办法以及评分细则，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按综合评分法对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售后服务、报价等进行打分排序，按排序高低顺序向招标人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分数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排列，分数和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唯一因素。按评标得分排名情况，综合得分排名前 3 位为中标候选人。</p>
授 予 合 同	
5.1	<p>招标代理费用收取标准：按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相关规定按中标（成交）金额的 1.5% 向中标（成交）人供应商收取，中标人须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支付。</p> <p>招标代理费用收取方式：银行转账。</p>
5.2	<p>采购资金支付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付款</p> <p>采购资金支付时间和条件：以合同签订为准。</p>
其他内容	
6.1	<p>投标文件没有响应招标文件以下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p>1、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p> <p>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p>

	<p>3、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p> <p>4、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形。</p>
6.2	<p>中标结果公告媒介：《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p> <p>中标结果公告时间：1个工作日</p>
6.3	<p>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p>
6.4	<p>为避免恶意低价竞争，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须准备好报价证明材料，如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提供报价合理性解释证明材料时，须在评标现场30分钟内完成提供，如不能提供，视为无效投标。</p>
6.5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除招标文件中另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服务采购需求、评标办法、合同条款、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后者为准。</p>
6.6	<p>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p> <p>（1）本项目采取线上“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开标。开评标以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请各潜在投标人做好线上“不见面”开标的各项准备工作，“不见面开标”系统的使用详见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服务中心的《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视频》。</p> <p>（2）上传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须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要求制做投标文件并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 具体请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认真了解流程和要求并严格按照操作手册制做投标文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3. 投标人开标时应保持在线状态，用上传文件时的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时间需在半小时内解密完成，解密超时、无法解密、解密失败，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方能进入评标流程。 4. 本项目依托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进行全程电子化采购，请投标人依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相关流程、规范参与采购活动，如遇网站、系统平台、CA等相关问题请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联系进行咨询。 <p>服务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09:30-13:00，下午 15:30-18:00，非工作时间、周末及节假日正常休息。</p>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资金来源

1.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招标采购单位及合格的投标人

2.1 招标人：招标人是指提出本次招标采购货物或服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其它组织。本招标文件中招标人指聂荣县人民政府。

2.2 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招标机构）是指依照国家有关部门的管理规定，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中介组织。本招标文件中招标机构是指受招标人委托组织招标的江西银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2.4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1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5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2.6 招标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或其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 1) 提供虚假的资料谋取中标或成交；
- 2)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4)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或评审委员会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6)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7)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9)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2.7 特别说明：

- 2.7.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 2.7.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7.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4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 3.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的货物。
- 3.3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的服务。

4. 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采购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货物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资格审查

第八章 评标标准

（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须响应所有实质性条款，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含需求清单）如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以彩色扫描件形式上传到该项目的电子招标平台中，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澄清要求均以彩色扫描件形式上传到该项目的电子招标平台中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各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主动在电子招标平台中获取澄清文件，如投标人未获取到澄清文件，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在开标过程中和开标结束后不得以此质疑。（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会将澄清或修改内容以彩色扫描件形式上传到该项目的电子招标平台中，同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发布，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各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主动在电子招标平台中获取澄清或修改文件，如投标人未获取到澄清或修改文件，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在开标过程中和开标结束后不得以此质疑。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编制要求

8.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以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8.2 投标的语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

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保证金。按照本须知规定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提交。
- 4) 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按照本须知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出具）
- 5) 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按照本须知要求编制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出具）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0.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投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装订成册。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11.2 投标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包括下列内容：

- 1) 所报服务价格。
- 2) 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出的其他服务的费用（如有）。
- 4)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11.3 投标人对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性，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1.5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服务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2. 投标货币

12.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用人民币报价，采用元为单位，并保留两位小数。

13. 证明投标人资格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时应符合本须知的规定。

13.3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 1) 投标人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 2) 投标人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出的资格条件。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数据，它包括：

- 1) 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详细说明。
- 2) 对照招标文件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参数与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参数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按第六章附件5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填写）。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服务的具体参数值。

14.3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14.2.2)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第五章“服务采购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14.4 技术偏离披露的原则性规定：

- 1) 所有投标人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技术偏离，尤其是对技术负偏离均要进行披露。
- 2) 如果投标人不能确定对某一事项是否构成技术偏离，则必须在技术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并注明“不能确定”字样，以供评标委员会参考。
- 3) 一旦在评审过程中被发现存在技术偏离而投标人并未如实进行披露的，评标委员会有充分的权力视具体情形予以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按照评标规则扣

分、在评标规则基础上增加扣分、在评标规则基础上加倍扣分或认定投标为无效投标。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

15.3 投标保证金采取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投标保证金应当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支付，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4 凡对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5.5 退还时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应自本须知第 19.1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5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7.1 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登录，网址：ggzy.xizang.gov.cn）”，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至指定地点。各投标人法人或授权委托人须**应当在开标时使用 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各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开标现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使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开、评标。投标人自行承担因电子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读取而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备注：请投标人将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的页面打印出来签字，并制作成电子文件上传至系统中，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17.2 纸质投标文件编制要求：中标后按招标人或中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提供。

17.3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签字的页面打印出来签字，并制作成电子文件上传至系统中；要求加盖公章处，应当使用单位电子公章进行盖章。

17.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7.5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纸质版投标文件中标后提供）

18.1 投标人应将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分开单独密封包装，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投标文件正本”或“投标文件副本”字样，并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加盖私章或签字不作强制性要求）。

18.2 封袋上注明“投标文件正本”或“投标文件副本”字样、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及地址、项目名称、标包（如有）、项目编号，在XXXX年XX月XX日XX时XX分前不得启封字样。封口处须加盖单位鲜章。

18.3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章节“17.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和“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规定装订、签署、密封和加写标记，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8.4 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拒收投标文件：

- 1) 投标人代表未按投标文件要求参加开标会的；
- 2)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或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 3) 经检查数字证书或电子签章无效的投标文件。

19. 投标截止时间

19.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指定地点，递交地点应是“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

19.2 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第7条规定，通知修改招标文件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招标人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第19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

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至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五、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22. 开标

22.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监督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开标时，由现场监督及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人共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折扣声明（如果有）、投标保证金缴纳，以及招标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除了按照本须知第 18.4、20 条的规定拒收或退回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22.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对开标内容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人员签字后随招标资料一并存档。

23. 资格审查

23.1 招标人将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资格标准审查投标人的资格。

23.2 资格审查时间为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3 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为**无效投标**，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24. 评标

24.1 评标委员会

24.1.1 招标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24.1.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指定代表人）及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24.1.3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24.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量化指标进行评分排序，并向招标人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评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排列，分数和报价都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24.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3.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

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4 投标文件的初审(符合性检查)

24.4.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齐全,投标保证金是否合格,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4.4.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有明显小数点错误除外;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无效。

24.4.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将影响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24.4.4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4.4.1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4.4.5 实质性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 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5)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函有效期不足、投标保证金形式或投标保函出证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情形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7) 投标文件载明的合同履行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 10)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1)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4.5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4.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4.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24.5.2 详细评审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为依据，对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分别从“商务”、“技术”和“价格”等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综合评分（详见第八章评标标准）。

24.5.3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报价，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 1) 商务条款有无偏离；
- 2) 技术规格有无偏离；
- 3) 服务的优劣性、可靠性；
- 4) 经营信誉、售后服务和质量保证等。

24.6 中标人的确定

24.6.1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并作出排序，按得分高低顺序排名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评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排列，分数和报价都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24.6.2 招标人根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5. 与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的接触

25.1 除本须知第 24.3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招标人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接触。

25.2 投标人试图对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授予合同

26. 合同授予标准

26.1 招标人原则上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27. 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其他投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2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9. 履约保证金

29.1 中标人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招标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29.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8 条或 29.1 条规定执行，招标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30. 履约验收

30.1 招标人根据《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藏财采办[2019]36 号文相关规定自行成立验收小组，负责本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七、质疑和投诉

31. 质疑和投诉

质疑、投诉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31.1 只有参与了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才能提出质疑。

31.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31.3 质疑、投诉书格式见中国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

次性提出。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此合同仅供参考】

1、项目名称：聂荣县热源厂供暖服务项目采购

2、应答人针对本章“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相关内容编制在第五章“合同条款偏离表”中。

3、应答人应仔细阅读本章的相关内容，明确作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的响应，按其他方式响应的视为“负偏离”。若为“正偏离”、“负偏离”需针对偏离情况及其影响逐条做出说明。要求“正偏离”不得影响本项目原有功能的实现。

甲 方： []

乙 方： []

签约地点： []

合同编号： []

甲方： []

地址： []

乙方： []

地址： []

为务实推动合作事项的落实，本着“优势互补、务实合作、互惠双赢、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建立长期、全面、稳定的合作关系，特制订本合同。

鉴于：

1. 甲方是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存续的公司，具有签署和执行本协议的权利和能力；

2. 乙方是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存续的公司，具有履行本项目需要的全部资质、批准和能力。



为此，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事宜，经过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定义

甲方将通过与乙方订立本合同以获得乙方提供的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乙方将通过与甲方订立本合同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并获得相应的对价。

1.2 为实现本合同的目的，甲方向乙方声明与保证如下：

1.2.1 甲方的合同签约人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充分有效的授权。

1.2.2 甲方具有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能力。

1.3 为实现本合同的目的，乙方向甲方声明与保证如下：

1.3.1 乙方系一家依法成立并且有效存续和正常经营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公司，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未处于被责令停业、任何财产被接管、冻结的状态，亦未处于清算或破产状态。

1.3.2 乙方保证，其具备独立订立本合同的权能以及提供本合同及其附件规定的服务实施能力和服务管理能力。

1.3.3 乙方保证，其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服务符合并能满足甲方的相关要求。

1.3.4 乙方保证，其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一切技术文件均完整、真实、准确、合法和有效。

1.3.5 乙方保证，代表其签订本合同的签约人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充分有效的授权。

1.3.6 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的工程师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的能力，包括持有相关的资格认证/证书和具备相关的工程经验。

1.3.7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作为本合同附件的陈述或者说明性质的文件的真实性和全面性，不存在任何夸大、隐瞒或者虚假陈述。

1.3.8 乙方保证，乙方应对安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安全责任负担全部责任，如因乙方管理或维护操作不当造成人员、财产、设备、办公用品等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其全部责任。

1.4 甲方和乙方确认：在本合同的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条中的声明与保证，应当赔偿其它方因此所遭受到的全部损失。

第二条 服务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

第三条 合同价格

3.1 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3.2 合同价格包括软件及运维。

3.3 合同单价为不变价。

第四条 转包或分包

4.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4.2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4.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5.1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5.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5.3 付款方法：以合同签订为准。

5.4 乙方的收款账户：

地址： []

电话： []

开户银行： []

银行地址： []

账户名称： []

银行帐号： []



如果乙方的开户银行和/或帐号发生变更，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甲方相关付款期限的十五（15）日前，以书面的形式将此种变更通知甲方。如因乙方未及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甲方支付本合同规定的价款，甲方将不承担逾期付款的任何责任。

第六条 相关权利和侵权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如果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则每逾期一日按逾期部分的 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2 如果乙方逾期完成服务，则每逾期一日按服务费总额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逾期超过 7 日，则甲方有权：（1）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协议，并按上述标准支付违约金直至服务完成之日；或（2）决定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服务费，并支付相当于服务费总额 10 %的违约金。

7.3 如果乙方交付的服务质量低劣或者不符合甲方验收标准，则甲方有权拒收，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服务费并按服务费总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7.4 在服务时，如乙方未按照本年度中标项目和中标价格执行的，一经查实，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 10% 的违约金。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事先不能预见、其发生和后果不能克服并不能避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罢工、战争、恐怖事件等。

8.2 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在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4 个工作日内提供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有效证明文件。因不可抗力事故的发生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或履行本协议已失去意义，在此情况下，甲乙双方均可以解除本协议，任何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损失。但是，乙方应当根据服务费实际发生情况向甲方返还部分已收取的服务费。

第九条 保密

9.1 保密信息是指尚未对外披露的或公众尚未知悉的信息和各方企业内部信息以及他们的各种形式的载体，例如会议记录、图纸、笔记、手册、图片、批文、草稿及其他文件资料等。

9.2 除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或者有权的司法或行政机关依法要求披露者外，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保密信息。在依法必须披露的情

况下，披露者应当在可行的范围内，事先向本合同另一方提供所被要求披露信息的草案，并根据另一方合理请求作适当修改；如事先提供不可行，至少应在披露信息后立即通知对方，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生效命令不得为之。

9.3 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其雇员披露必要的保密信息，但应当确保其雇员遵守各方应尽的保密义务。

9.4 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履行完毕或解除而终止，除非保密信息已经对外披露或已经为公众所知。

第十条 合同的签署及生效

10.1 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

10.2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合同应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委托人签字须附委托书）签字，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10.4 合同所包括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5 合同需提供担保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执行。

10.6 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由供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1.1 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若双方不能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起止时间及联系人

本合同有效期自_____起至_____止。



签字盖章页：【 】

甲方（采购人）：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日期：

乙方（成交人）：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日期：



第五章 服务采购需求

一. 服务要求（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 供暖维保和托管运行所需材料及人员等：

1	运行人员配置 岗位	单位	数量	备注
1.1	管理	个	1	
1.2	运行队长	个	1	
1.3	司炉工	个	3	
1.4	水质化验员	个	1	
1.5	高级电工	个	1	
1.6	电焊工	个	1	
1.7	技术人员	个	1	
1.8	电焊工	个	1	
1.9	普通电工	个	1	
1.10	管工	个	3	
2	材料及特种服务			
2.1	管道除垢剂	吨	2	
2.2	磷酸三钠	吨	2	
2.3	工业盐	吨	25	
2.4	水处理化验配套材料	项	1	
2.5	高压接线、高压柜绝缘测试	台	3	
2.6	定值计算	台	3	
2.7	空压机及压缩空气系统检查、保养	套	2	
2.8	锅炉复检（内、外）	台	3	
2.9	自循环泵机械密封、轴承	套	3	
2.10	备用压力表	套	68	
2.11	锅炉换热器电子水位器	套	2	
2.12	锅炉电动阀更换	套	1	
2.13	DN20（钢）截止阀	个	10	

2.14	DN25（钢）截止阀	个	10	
2.15	DN50（钢）截止阀	个	3	
2.16	DN50（排污阀）	个	3	
2.17	液压油（大桶）DTE 超凡 32 抗耐磨液 压油	桶	6	
2.18	美孚机油（小桶）	桶	6	
2.19	草酸（25 升/桶）	桶	10	
2.20	锅炉除垢剂（25 升/桶）	桶	10	
2.21	柴油发电机更换滤芯 t9000-1030100 和 430-1012240、机油 gw-40 全合成、 防冻液昆仑派冰点-45℃沸点 129 防 辐防锈	台	1	
2.22	3 号高压柜互感器更换 gdz9-12jy	台	1	
2.23	树脂更换	套	1	
2.24	反渗透系统检查，泵及反渗透 RO 膜、 PT 膜更换	套	1	
3	维保服务项目			
3.1	锅炉本体			
3.1.1	高压电极拆卸、检查、安装	台	3	人工
3.1.2	液压系统测试、压力检查、调节	台	3	工程师
3.1.3	蒸汽背压阀门检查、调节	台	3	工程师
3.1.4	各压力传感器、压力开关检查、调节	台	3	工程师
3.1.5	水位传感器、水位电极检查、调节， 报警点检查、标定	台	3	工程师
3.1.6	自循环泵维护保养	台	3	人工
3.1.7	循环系统测试，喷水调节、校准	台	3	工程师
3.1.8	锅炉内部除锈、除垢	台	3	人工
3.1.9	控制室系统升级，参数校准、标定	台	3	工程师
3.1.10	冷却水系统管路检查、清理、阀门更 换	套	1	人工
3.1.11	空冷系统检查、测试、空冷循环泵保 养	套	1	人工
3.1.12	锅炉控制柜内部检查，接线紧固	台	3	人工
3.1.13	电导率传感器及控制柜校准、修正	台	2	工程师
3.1.14	排污系统阀门检查、清理	套	2	人工

3.1.15	换热器顶盖拆除，对换热管进行清洗	台	3	人工
3.1.16	压力表、安全阀校验	套	1	拉萨质检中心校验。
3.2	高压配电系统			
3.2.1	高压配电柜检查、清理	套	1	人工
3.2.2	低压配电柜检查、清理	套	1	人工
3.2.3	配电室一次回路检查、清理	套	1	人工
3.2.4	UPS 检查、充电、测试	套	1	人工
3.2.5	高压开关检查、测试	套	1	人工
3.2.6	各配电屏检查、清理	套	1	人工
3.2.7	直流屏检查、清理，蓄电池检查	套	1	人工
3.3	锅炉补水系统			
3.3.1	补水泵电机、水泵检查、测试	套	1	人工
3.3.2	补水阀门测试、检查，过滤器止回阀检查	套	1	人工
3.4	水处理系统			
3.4.1	软水系统钠离子交换器检查、再生保养	套	1	人工
3.4.2	机械过滤器检查、保养	套	1	人工
3.4.3	软水箱检查、清理，液位控制校验	套	1	人工
3.4.4	软水系统泵、阀门检查、保养	套	1	人工
3.4.5	软水控制柜内部检查、传感器校验	套	1	人工
3.4.6	加药除氧器系统检查、保养	套	1	人工
3.4.7	加药除氧器控制柜检查，各传感器、压力开关校验	套	1	工程师
3.4.8	锅炉加药管路清洗、阀门检查、更换	套	1	人工
3.4.9	锅炉加药控制检查，测试	套	1	人工
3.4.10	控制柜内部检查，接线紧固	套	1	工程师

2. 以上人员须提供相关从业证书，供暖运行期间技术人员必须要精通锅炉保养、管道疏通及换热器片更换。

二、根据县城集中现状，为了加强县城集中供暖管理，确保供暖安全稳定运行，委托第三方公司对锅炉进行维保和托管运行。

1. 第三方必须对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购买人身安全保险。

2. 锅炉内部电极损耗所产生的费用由招标人支付。

3. 第三方每周对各锅炉及换热站不得少于三次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设备维修记录表、供暖运行记录表、锅炉及换热站维护），由负责人上报给相关部门。

4. 锅炉房内不能放置与工作无关物品，所需物品的摆放要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并配备基础的消防设备。

5. 锅炉房内和周边环境卫生由第三方进行打扫清理。



锅炉安全管理制度

1、热水锅炉的使用要遵守《热水锅炉安全监察规定》，建立健全锅炉房的各项规章制度，指定锅炉房专(兼)职负责人进行管理。

2、接班前按规定巡视检查各种设备，包括：压力表、温度计等运行情况，交接班时要核对运行记录、清点用具，并详细了解锅炉运行情况。

3、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学习锅炉方面的专业知识，不断提高专业水平，确保锅炉安全运行。

4、配备专职锅炉安全管理人员，管理人员要经过考核，取得《锅炉管理人员资格证书》，方能从事锅炉管理工作。

5、接班人员按规定、班次和规定时间提前到岗做好接班准备工作，并了解锅炉运行情况。

6、交接班者提前做好准备工作，进行认真全面的检查和训查，保持锅炉正常运行。

7、交接班时，如果接班人员没有到达现场，交班人员不得离岗位。

8、交班人员应向接班人员介绍设备运行、水质化验等相关问题，交接完方可离岗。

9. 建立锅炉安全操作运行及交接班记录。

10. 锅炉工必须持司炉证上岗，严禁无证操作。

11. 锅炉工必须坚守岗位，绝不允许擅离职守、私自脱岗。

12. 锅炉各附属机械设备必须运转良好，严禁敷衍应付。

13. 锅炉安全阀、压力表、水位计必须灵敏、灵活，按期校验。

14. 非工作人员一律不准进入车间。

15. 严禁在锅炉房附近堆放易燃、易爆品等危险物品，不允许在车间内晾晒衣物等。

16. 严守工作岗位，未经允许不准离开，不得擅自离岗。

17. 做好锅炉日常维修保养工作，严禁锅炉及附近设备带故障操作，做好维护检查登记工作。



设备巡回检查时应注意：

- 1、压力、温度、水位表是否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 2、给水系统中水箱情况是否正常，水泵运转状况和给水调节阀、逆水阀的工作状况是否正常。
- 4、排污阀和管道有无异常情况。
- 5、各类阀门，仪表工作是否正常。
- 6、本体受压件有无渗漏水、变形等异常情况。
- 7、检查各转动机械的润滑油系统是否需补充润滑油。
- 8、如遇事故发生，应及时向主管领导报告，待事故处理完毕后方可操作。
- 9、上班期间不准喝酒，如发现喝酒，由主管负责人采取措施，另行指派合格人员上岗，对喝酒员工开除。
- 10、做好锅炉房内的清洁卫生工作。



设备维护保养制度

- 1、使用前，应对设备进行全面检查。
- 2、为确保锅炉安全运行，延长其使用寿命，必须坚持每天对锅炉、管道和附属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和检修。
- 3、投入使用后，使用单位不得擅自改变管道结构、阀门和管路系统。
- 4、设备是在运行的状况下不能进行保养，运行的常压下实行外部检验。
- 5、跑、冒、滴、漏、水的阀门要及时检修或更换。
- 6、锅炉运行时保持车间内清洁，无污垢、无渗漏，无锈和腐蚀，认真详细地填写设备维修保养记录。



车间管理制度

- 1、非本车间工作人员未经许可不准入内。
- 2、当班人员要坚守岗位，提高警惕，严格执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 3、禁止在车间内存放易燃易爆等其它杂物，所需装用少量润滑油、清洗油的油桶、油壶，要存放在指定地点，并注意每日检查确保无安全隐患。
- 4、在运行期间，房门不许锁住或拴住，运行期间主管领导随时检查车间运行情况。
- 5、车间内要配有灭火器材，专人认真管理，不要随便移动或挪作他用。
- 6、备用件、操作工具应放在指定的地方，摆放整齐。
- 7、车间地面、墙壁、门窗经常保持清洁卫生。
- 8、主管领导要定期、不定期地对运行记录、环境卫生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岗位职责

一、按规定时间准时上班，做好交接班记录，不得随便离开工作岗位。

二、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精心操作，确保锅炉安全经济运行。努力学习锅炉安全技术知识，不断提高操作水平。

三、定期对锅炉的附属设备进行保养，随时检查换热器片和管道等设备，保证正常供暖。

四、保证设备及室内外的环境卫生，随时清理，确保车间内外清洁整齐。

五、出现事故及时上报，实事求是的写出书面事故报告，待调查清楚，分清责任后，对玩忽职守造成事故损失，追究其责任，按价赔偿。

其他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2. 服务地点：西藏自治区那曲聂荣县县城。

3. 验收办法：项目验收须达到国家、自治区及行业相关验收标准，并落实《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执行相关验收程序。

注：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及以上内容有异议，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加盖鲜章的彩色扫描件形式上传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登录，网址：ggzy.xizang.gov.cn）。如未按要求递交，则视为供应商无异议。评审完成后，不得以此理由提出质疑。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附件一：投标函（格式）
- 附件二：开标一览表（格式）
- 附件三：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 附件四：服务说明一览表
- 附件五：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 附件六：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附件七：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八：资信证明文件
- 附件九：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 附件十：类似项目业绩
- 附件十一：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 附件十二：后续服务（格式自拟）
- 附件十三：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格式）
- 附件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有）
- 附件十五：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附件十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
- 附件十七：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含评标标准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



1、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包号）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详细分项报价表
3. 服务说明一览表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资格证明文件
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规定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8. 以_____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

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 投标人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_____号（招标编号、补充通知）（如有）。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____个日历天。
- (5) 我方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单位自行填写年或月或工作日或日历）。
- (6)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7) 我方承诺：与招标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8)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规范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规范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供货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单位地址：

传真：

电话：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账号：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 投标保证金凭证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粘贴处



2、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名称	详细描述
1	投标总价（元）	小写： 大写：
2	投标保证金（元）	
3	合同履行期限	
4	服务地点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3、投标详细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注：费用包含人员工资、各类保险费用、住宿费用、餐费补助、人员福利、加班费、服务和奖金、服装费用、发票税金和利润等一切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报价风险。



4、服务说明一览表格式

4.1 服务说明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合计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5、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情况（说明：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不能确定）	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注：未按要求将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所投服务进行对比，而只是笼统地说明无偏离、需求参数任何一项未注明的，视为不合格响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_____



7、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目 录

1. 有效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自然人身份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鲜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自拟）
7.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主管部门			
经济类型				资质等级			
单位简介							
单 位 概 况	职工总人数			人	管理人员		人
	专业技术人员			人	其他人员		人
	固定 资产	万元	资 金 性 质	生产性			万元
				非生产性			万元
	流 动 资 金	万 元	资 金 来 源	自有资金			万元
				银行贷款			万元
经 济 指 标	年 份	销 售 收 入 (万 元)			利 润 (万 元)		

投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以上表中要求的经济指标可填写近三年财务报告数据，成立不足三年的新公司，提供相应的年度财务报告数据。

7-2 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



7-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7-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7-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7-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6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7-7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自拟）



7-8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如有，须加盖本单位鲜章)



8、资信证明文件



9、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9-1 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称	担任职务	备注

9-2 为本项目配备的主要技术人员简历

（证明材料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 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备 注		

注：后附人员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书（如有）等复印件。



10、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后附证明资料)



11、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12、后续服务（格式自拟）



13、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格式）

企业公司名称		企业公司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承诺人姓名		性别		民族		住址
项目主管单位或业主						
承诺内容	<p>本人代表本企业（公司、个人）在生产经营性活动中作出以下郑重承诺：</p> <p>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企业（公司、个人）有关廉洁从业的各项规章制度，做到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行为规范、廉洁从业；</p> <p>二、坚决抵制商业贿赂，不向国家公职人员行贿、赠送礼金礼品，不利用各种关系谋求不正当利益；</p> <p>三、如违反承诺，自觉接受行业主管部门或单位的处罚，同意被行业主管部门或单位列入“黑名单”。</p> <p>承诺人签字：</p> <p>承诺人身份证号：</p> <p>承诺时间：</p> <p>企业名称（盖章）</p>					



签订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说明

一、签订对象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签订对象为与各县（区）、各单位各部门发生生产经营活动的各类企业（公司、个人），含在市工商局注册登记的企业和个人，在市国税局纳税的企业和个人，由市国资委主管的国有企业，由市工商联联系或主管的非公企业，由市民政局主管的经营性社会团体等。

二、签订内容

为进一步降低党员领导干部职工在从事土地转让、工程建设、产权交易、政府采购、招标投标以及其它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廉政风险，全市各类企业（公司、个人）与各单位各部门之间发生生产经营活动的，需按照管理层级与项目主管单位或项目业主签订《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三、签订方式

各单位各部门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产权交易、项目建设、资产出租出售、内部维修改造、维护翻修等签订合同或投递标书环节中，要以工程项目为依据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投标企业（公司、个人）签订《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各企业主管部门也可在企业注册、换证、登记、纳税、检查过程中签订。

四、签订要求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应成为各企业签订合同、投递标书、登记注册等的前置条件，并实行备案制。

五、签订主体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由各项目业主或项目主管单位（含单位内部自行实施的项目）同项目实施的企业（公司、个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或项目负责人签订。

六、实行“黑名单”制度

各类企业（公司、个人）签订《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后，一发现有违反承诺行为除依据法律法规处罚外，还应由企业主管部门将其列入“黑名单”，被列入“黑名单”的企业和个人，视情节 3-5 年内不得参与各县（区）、各单位各部门主导的生产经营活动。



年 月 日

14、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5、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7、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含评标标准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



第七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前附表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财务状况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提供证明材料；
	合同履行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纳税和社保证明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新成立企业从成立当月开始提供）；
	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提供声明（格式自拟）；
	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条件	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条件：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承诺函。
<p>以上资格评审标准中要求的所有证明文件投标人均须提供清晰的复印件。如有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不清晰无法辨认的，相应审查项将不予通过。资格评审不通过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权做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程序。</p>		

二、资格评审程序及标准

1. 本资格审查办法是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基础制

定。

2. 资格审查在本项目开标结束后，由招标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3. 资格审查标准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

3.2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3.2.1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2.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3.2.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投标人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2.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本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含投标人资格要求所述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无效。

3.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第八章 评标标准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1. 符合性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盖章处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鲜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实质性要求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是否按要求填写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
	投标有效期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满足投标范围的完整性要求	投标人是否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串通投标情况	是否存在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况
其他要求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上述有一条未通过，视为初审未通过，不再参与详细评审。		

2. 详细评审表：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报价部分	投标报价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0.10×10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小型和微型企业按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p>	10分

		理办法》及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相关规定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按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规定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企业按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相关规定给予10%的扣除。	
	技术指标	投标人将所投产品服务的技术指标和配置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规定的技术指标进行偏离对比并制作“技术偏离表”（格式详见第六章附件），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要求，得基准分20分，有1项负偏离得10分，有2项及以上负偏离得0分。	20分
技术部分	技术方案	<p>投标人提供的整体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管理机构设置； 2. 管理制度建立； 3. 工作职责分工； 4. 考核标准设置； 5. 日常供暖运行的管理、服务措施； 6. 应急抢修服务内容及其措施； 7. 锅炉设施供暖前维护、日常运行管理和检修、定期保养、供暖后维护等措施； 8. 针对锅炉房和设备维修等安全管理制定了详细的安全管理方案及制度；等8个方面，内容丰富详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符合项目实际，有利于项目实施得40分，以上8项中，每缺少1项或其完全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在扣5分，每有1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3分，每有1项总体内容完备但存在部分瑕疵之处扣1分。 <p>（注：1. 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有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的或与项目不匹配之处或项目内容、实施时间地点、涉及的规范、服务标准要求</p>	40分

		与本项目有不一致之处的情形；2.内容存在部分瑕疵是指内容基本完备可行，但存在部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或细节错误之处。)	
商务部分	业绩	投标人提供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的得 5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 注：须提供合同（须含合同首尾页、签字盖章页）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未提供不得分。	10 分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中，每具有一个具备特种设备（行业）操作证专业人员得 2 分，最高得 8 分；每具有一个工程机械设备操作证（电工或焊工）专业人员得 2 分，最高得 6 分；具有锅炉供暖行业相关证书的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以上人员在满足服务采购需求的基础上给予加分) 备注：须提供人员的合同以及有效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20 分

二、评标原则及法律依据

1. 为保证本项目招标评标工作顺利进行，依据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
2. 本评标办法是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基础制定。

三、评标程序及评标办法

1. 江西银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次招标评标工作。
2. 评标委员会
 - 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招标人及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经济、技术专家共 5 人组成，设评委主任 1 名，负责组织评标工作，确定中标候选人及其推荐顺序。如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审议事项持有不同意见，以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多数的意见为准，如仍然无法达成一致，审议事项应在重新评审后，以评标委员会成员简单多数的意见为准。

3. 评标工作程序

- 1)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

- 2) 详细评审；
- 3) 澄清（如果需要）；
- 4) 汇总、复核评审结果；
- 5) 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 6) 完成评标报告。

4. 无效投标的界定

4.1 投标文件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包括有一项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有权做**无效**投标处理：

- 1) 逾期送达的；
- 2)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 3) 未加盖投标人鲜章或电子签章的；
- 4) 无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
- 5)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投标人采取相互串标，排挤其他投标人的不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
- 7) 投标人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违反招标纪律的。
- 8) 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9)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 10) 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服务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11)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4.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 评标内容

5.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按符合性审查表中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1项不合格者，

将被视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方可进入详细的商务、报价和技术评审，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评标专家组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2 细微偏差处理

5.2.1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5.2.2 对在个别地方存在细微偏差但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

5.2.3 若《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与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不符，则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如果总价与数量乘单价的积而得到的总数有出入，以单价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

5.3 详细评审：

5.3.1 报价评审（10分）

5.3.1.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报价分占10分）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的经评审的最低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得10分；

其它投标人报价得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0.10 \times 100$ 。

5.3.1.2 为避免恶意低价竞争，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须准备好报价证明材料，

如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提供报价合理性解释证明材料时，须在开标现场 30 分钟内提供，如不能提供，视为**无效投标**。

5.3.1.3 小型和微型企业按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相关规定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按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规定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企业按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相关规定给予10%的扣除。

5.3.2 商务评审

5.3.3 技术评审

5.3.4 最终得分

最终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报价得分

5.3.5 本项目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5.3.6 本项目将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且在有效期内的投标产品给予政策性因素优先采购，未列入该期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不得享受政策性因素优先采购；投标人须提供《最新期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鲜章，作为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下载的清单不符合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由多个产品集成的项目（子包），必须所有产品符合上述要求才能享受优先采购。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格式中指定位置单独列出符合以上要求的本项目产品清单并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享受优先采购。

5.3.7 本项目涉及的进口产品将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5.4 澄清

5.4.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商务、报价和技术等方面的任何不明确的内容做进一步澄清或对存在的细微偏差予

以补正。但不得寻求、提出、允许或接受对价格及实质性内容进行更改。在澄清过程中不得向投标人提出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4.2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需要澄清或补正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进行澄清或补正。澄清或补正结果汇总纳入评标报告。

5.5 评审结果的汇总排名

5.5.1 将每位评委的评分进行统计汇总，计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依据投标人得分多少由高到低确定其排名次序，推荐前三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5.5.2 全体评委对上述排序推荐结果签字确认。

5.5.3 若发生并列的情况，评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排列，分数和报价都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6. 确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6.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招标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文件或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

6.2 招标人根据评标报告选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自动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合同时，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上述同样原因不能签订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7. 完成评标报告

7.1 评标委员会按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编制评标报告，对于需要向中标候选人进一步澄清、说明、补正的事宜应纳入评标报告，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7.2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7.3 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后，评标委员会即告解散。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即时归还招标人。

7.4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招标人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8. 评标工作纪律与保密要求：

- 8.1 评标工作应严格按照评标程序和评标细则，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 8.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或刑事处罚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8.3 公开开标后，直至宣布授予合同为止，评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予合同有关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该评标过程无关的其他人员泄漏。
- 8.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标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决定的过程中，对有关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企图和行为，都可能导致投标人的投标无效。
- 8.5 评标工作结束后，与评标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包括投标文件、评标资料、评标办法等由招标人存档。



评标办法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GZFCG2023-16409

项目名称：聂荣县热源厂供暖服务项目采购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2、评标参数

聂荣县热源厂供暖服务项目采购

评标参数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有暗标评审：无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允许分包：否

专家是否分组评审：否

评定分离：否

确定中标人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3

最高限价：有 1979581.74 元

小微企业优惠：

当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时：(监狱、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1-1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步骤	分值
1	资格性审查	
2	资审报表	
3	资审结束	
4	符合性审查	



5	商务评审	30
6	技术评审	60
7	小微企业认定	
8	报价评审	10
9	汇总得分	
10	评审结果	
11	评标报告	
12	评标结束	

评标条款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提供证明材料；
3	合同履行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纳税和社保证明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新成立企业从成立当月开始提供）；
5	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提供声明（格式自拟）；
6	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条件	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条件：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承诺函。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盖章处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鲜章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实质性要求
4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是否按要求填写
5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6	合同履行期限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
7	投标有效期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9	满足投标范围的完整性要求	投标人是否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10	串通投标情况	是否存在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况
11	其他要求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商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业绩	投标人提供自2020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的得5分，本项最多得10分。注须提供合同（须含合同首尾页、签字盖章页）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未提供不得分。	10
2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中，每具有一个具备特种设备(行业)操作证专业人员得2分，最高得8分；每具有一个工程机械设备操作证(电工或焊工)专业人员得2分，最高得6分；具有锅炉供暖行业相关证书的得2分，最高得6分。(以上人员在满足服务采购需求的基础上给予加分)备注须提供人员的合同以及有效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20

技术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投标人将所投产品的技术指	

1	技术指标	标和配置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规定的技术指标进行偏离对比并制作“技术偏离表”格式详见第六章附件，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要求，得基准分20分，有1项负偏离得10分，有2项及以上负偏离得0分。	20
2	技术方案	投标人提供的整体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管理机构设置；2.管理制度建立；3.工作职责分工；4.考核标准设置；5.日常供暖运行的管理、服务措施；6.应急抢修服务内容及措施；7.锅炉设施供暖前维护、日常运行管理和检修、定期保养、供暖后维护等措施；8.针对锅炉房和设备维修等安全管理制定了详细的安全管理方案及制度；等8个方面，内容丰富详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符合项目实际，有利于项目实施得40分，以上8项中，每缺少1项或其完全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在扣5分，每有1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3分，每有1项总体内容完备但存在部分瑕疵之处扣1分。（注1.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有未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的或与项目不匹配之处或项目内容、实施时间地点、涉及的规范、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有不一致之处的情形；2.内容存在部分瑕疵是指内容基本完备可行，但存在部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或细节错误之处。）	40

报价评审

报价得分满分： 10

报价方式：金额报价

算分方式：系统算分（根据计算规则系统直接计算得分）

1、评标价计算

评标价 = 投标总报价 × (1 - 扣除率)

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 = 最低评标价

3、报价打分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 10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3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4	投标报价	
5	交付期	
6	交付地点	

